

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

2020年1月

关于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受行政处罚的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苏银保监罚决字〔2019〕91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因存在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利益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，江苏银保监局对友邦江苏分公司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

2020年1月14日